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具备任职岗位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董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玉强先生、刘兆平先生、陈仲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仲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正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烨

吕永根

张瑞申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